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1356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张玉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张玉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扣划被执行人张玉莲11000元至本院执行款账户。

经查，原应由被执行人张玉莲承担的税费9708.39元已由买受人邬建斌先行垫付。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本院扣取本案执行费65元后，将9708.39元退付给买受人邬建斌，剩余案款1226.61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罗 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